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開會通知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8 樓 810 室

電 話：02-25625385

傳 真：02-25627178

聯 絡 人：龔美旭

受文者：全體會員廠商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3)航公字第 006 號

附 件：如文

開會事由：國防航太暨金屬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開會時間：113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時

開會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商道廳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3 樓)

主持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林德生主任秘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陳玉君專門委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郭耿華分署長及航太公會人力資源委員會 秘書長黃淑媛理事

聯絡人及電話：龔美旭總幹事 (02)2562-5385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廠商、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廠商、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廠商、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廠商、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廠商、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廠商、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廠商

列席者：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副 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113 年國防航太暨金屬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邀請函]

- 一、會議緣由：為發展國防航太暨金屬(含航太、造船、基本金屬及製品等)產業所需人才，由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共同邀請產業公會、廠商及大專院校代表共同出席。透過座談產業人才發展、產學合作培育等議題進行研討，並說明政府資源促進企業運用，以及邀請學校參與促進產學交流，達到攜手解決產業人才問題。
- 二、會議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二)
- 三、會議時間：10:00~12:00(09:30 開始報到)
- 四、會議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3 樓)
- 五、主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林德生主任秘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玉君專門委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郭耿華分署長及航太公會人力資源委員會 秘書長黃淑媛理事
- 六、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致詞	經濟部、教育部、 勞動部及航太公會
10:10~10:25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作法及留台工作相關法規	國發會
10:25~10:40	企業運用政府產業人才發展資源說明	經濟部
10:40~11:00	教育部國內外產學培育政策說明：國內產學合作培育計畫、移工在職進修專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教育部
11:00~11:15	外國人力聘用及留用政策說明：製造業雇主國內承接移工增額 5%彈性機制、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勞動部
11:15~12:00	意見交流	全體與會者

主辦單位：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合辦單位：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附件 1：出席回函

「113 年國防航太暨金屬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出席回覆函

您好：

敬邀貴公司 人資及用人單位中高階主管 出席「國防航太暨金屬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敬請踴躍出席提供貴司對於人才發展議題，如產學合作專班、實習、徵才、移工進修及留用、海外專業人才延攬等需求與意見。

請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 (五)**，**中午 12：00 時前完成報名**，請至網路報名 <https://ipas.surveycake.biz/s/NwV7B>，或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taia@hibox.hinet.net。

公	司	姓	名	職	稱
電話/分機	E-mail (以利發送行前通知)			手機(當日聯繫用)	
對於產業人才議題的意見與看法 (請於會前提供)					

會議聯絡人：-----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朱小蘭執行秘書，電話：(02) 25625385

E-mail: taia@hibox.hinet.net

附件 2：交通資訊

☒會議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詳細交通資訊請參閱網頁說明：<http://www.kbcc.com.tw/m/412-1862-2399.php>

(1)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公 車	搭乘市公車 12、25、36、69 於獅甲 (勞工公園) 站下車。
捷 運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於 R7 獅甲站 4 號出口出站。
高 鐵	搭乘高鐵至左營站後，轉乘高雄捷運紅線。
飛 機	搭乘飛機至高雄小港機場後，轉乘高雄捷運紅線。
火 車	搭乘火車至高雄火車站後，轉乘高雄捷運紅線。

(2) 自行開車：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終點右轉接中山路往高雄市區約 3 公里可抵達。

◆停車場資訊

停車場 1 號

位置	位於歐客佬精品咖啡旁(中山復興停車場)
計費	半小時 15 元／平日最高收費 130 元。假日最高收費 110 元步行約 50 公尺

停車場 2 號

位置	位於中山路獅甲綠豆湯旁(修文街停車場)
計費	半小時 20 元／12 小時最高收費 100 元。步行約 250 公尺

停車場 3 號

位置	位於歐客老精品咖啡 1 號中山復興停車場)旁(中山修文停車場)
計費	半小時 20 元／08:00~18:00 最高收費 110 元。步行約 200 公尺

停車場 4 號

位置	位於修文街上賓士車廠斜對面(文林修文停車場)
計費	半小時 20 元／ 12 小時最高 90 元。步行約 300 公尺

議題簡要說明:

人才類別	政策/資源	說明與參考資訊
本國 在學生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教育部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是以在學生為對象，透過產業界與學校合作，以上課、實習、專題等方式，共同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廠商適用情境:於半年後有用人需求，可透過引進實習生、開設專班長期培育人才，從中發掘合適的學生擇優留用。 ●相關資源請參考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產學培育資源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協助企業預聘人才。 ●廠商適用情境:參加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或教育部校外實習相關計畫合作企業，願意預聘學生並提供 320 小時以上工作崗位訓練。 ●勞動部補助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長 12 個月，每人最高 7.2 萬。 ●請參考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ePlaninfo/Index9?type=10
僑外生	僑外生產學合作專班 (僑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就業相關規定，未來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的僑外生，除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另得依評點制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等必要條件，從事專業工作。 ●請參考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補助大學校院開設碩/博士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引進企業共同參與培育，提供學生赴產業參與研發工作、畢業後於我國或當地國就業，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產業人才培育合作關係，厚植新南向國際人才。 ●請參考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37404BA298DD620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113 學年度新型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政府、產業及學校資源，擴大招收國際生，為臺灣引入優質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領域人才。 ●廠商適用情境:企業於海外有設廠、分公司或服務據點，需要運用海外國籍之人才，從事生產、製造、管理等職務者，且願意配合計畫規定進行 2 年期的培育，提供每人每月 1 萬元生活津貼者。
待業者	企業求才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有立即用人需求，可透過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找人才進行求才，及運用雇主獎勵方案等資源。
	職前訓練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可與勞動部共同辦理職前訓練(新人訓練)，或媒合勞動部職前訓練之結訓學員。 ●請參考https://pse.is/5mncity
外國專業人才	海外攬才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透過攬才活動，協助企業延攬海外白領人才。 ●有關攬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Contact Taiwan網站查詢。
藍領移工	移工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為協助企業留用優秀外籍技術人才:協調學校開設移工在職進修專班，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歷之移工，於符合一定薪資門檻、技術條件後得申請轉任中階技術工作，或以僑外生身分循評點制，申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在臺工作將無年限限制。 ●有關移工專班相關資訊，請至國發會-移工在職進修專班網站查詢。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勞動部、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藉此留用在臺技術熟練的外國技術人才。 ●雇主可申請移工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若支付移工月經常薪資達

人才類別	政策/資源	說明與參考資訊
	發展署)	3.5 萬(免技術條件)，或透過技術條件審認(訓練課程、實作認定、專業證照、企業自訓擇一項)，且支付月經常薪資 3.3 萬或年總薪資 50 萬。